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733595

商标： 我感觉;I FEEL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09838CHPS

收件人名称： 邱国正

发文类型： 视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756264

商标： DLC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10日

原发文编号： CXFS20240000012890DBTZ01

收件人名称： 深圳市龙智胜贸易咨询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撤销复审答辩通知书